

青岛证监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 2023 年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认真履行行政机关信息公开职责，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范围包括局内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、通知公告、办事指南、监管工作动态、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和审核结果、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、辖区监管对象名录、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、投资者保护信息等。全年对外公开监管信息233条。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1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其中11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提交，1件为来信申请，当年按期办结11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。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收费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				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				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						

	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					3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				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				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				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							

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1						1
	(七) 总计	12					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				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发生1起依申请监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事项，最终为结果维持，未发生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			1	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不断改进提高，但还存在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、与公众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不断优化主动公开的办理流程，提高公开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监管透明度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